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香港海逸酒店 1 樓 Salon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按下文之定義），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起。」；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獲授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傳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四至六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各股東。